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中远海能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 4.03 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